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禹丞

具 保 人 陳奕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執字第10388號）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奕樺因受刑人陳禹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5萬元後，獲得釋放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5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357號判決上訴

01 駁回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
02 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再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
03 經合法傳、拘，均未到案，無法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
04 書1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3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
05 察署檢察官拘票檢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2份、前案紀錄表1
06 份、在監在押紀錄表2份、個人資料2份在卷足憑，堪認受刑
07 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8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王韻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